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3	684,947	815,143
銷售成本		<u>(477,255)</u>	<u>(545,223)</u>
毛利		207,692	269,920
其他收入	4	3,525	1,8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25	(3,3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80)	(37,137)
行政開支		(86,953)	(96,589)
融資成本	6	(8,811)	(4,91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9,498	129,790
所得稅開支	7	(16,440)	(23,5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3,058</u>	<u>106,21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u>(252)</u>	<u>(14)</u>
		<u>(252)</u>	<u>(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72,806</u>	<u>106,197</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6.64</u>	<u>9.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907	60,721
使用權資產		52,169	21,5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2,860	11,8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900	1,152
遞延稅項資產		1,109	1,031
已抵押銀行按金		22,135	19,90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8,080	116,185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01,360	138,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4,643	89,473
可收回稅項		5,88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354	138,347
流動資產總值		353,240	366,798
資產總值		501,320	482,98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882	82,673
合約負債	13	14	12
銀行借款	14	23,252	46,912
租賃負債		2,106	2,890
應繳稅項		–	3,699
流動負債總額		69,254	136,186
流動資產淨額		283,986	230,6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2,066	346,797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6,458	15,669
租賃負債		2,142	4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3	202
		<u>28,803</u>	<u>16,34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803</u>	<u>16,340</u>
負債總額			
		<u>98,057</u>	<u>152,526</u>
資產淨值			
		<u>403,263</u>	<u>330,45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000	11,000
儲備		392,263	319,457
		<u>403,263</u>	<u>330,457</u>
權益總額			
		<u>403,263</u>	<u>330,45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民營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控股股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0年修訂本 」) ^{3,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2年修訂本 」)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於2022年修訂本，2020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已延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外，由於2020年修訂本及2022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已作出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今日為止，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資料分拆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110,682	146,375
香薰蠟燭	477,277	569,965
裝飾蠟燭	10,154	18,686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86,834	80,117
	<u>684,947</u>	<u>815,143</u>
總計	684,947	815,143
確認收益之時間		
某時間點	684,947	815,143
	<u>684,947</u>	<u>815,143</u>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商。

向外部客戶銷售產品的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與客戶協定為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蠟燭產品之所有履約責任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目的地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美國	604,968	736,267
英國	72,693	68,174
其他	7,286	10,702
總計	<u>684,947</u>	<u>815,143</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5,038	4,090
越南	118,898	90,008
總計	<u>123,936</u>	<u>94,098</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5%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i))	383,845	478,256
客戶B	53,876	59,458
客戶C	67,163	52,424
客戶D	*	48,716
	<u> </u>	<u> </u>

附註：

(i) 客戶A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

* 相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之5%以上。

4.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69	2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利息收入	58	58
政府補助 (附註)	498	—
其他	2,500	1,731
	<u> </u>	<u> </u>
	<u>3,525</u>	<u>1,812</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為香港特區政府為支持本集團僱員薪金而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取得的政府補助約498,000港元。根據保就業計劃，本集團必須承諾將有關補助用於薪金開支，並且於指定期限內不得減少僱員人數至低於所規定的水平。本集團並無此計劃相關的其他未履行責任。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649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	-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	(100)
收回壞賬	2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附註11)	374	(3,348)
	<u>1,025</u>	<u>(3,303)</u>

6.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8,710	5,270
租賃負債利息	101	209
	<u>8,811</u>	<u>5,479</u>
借貸成本總額	8,811	5,47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566)
	<u>8,811</u>	<u>4,913</u>

7.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996	17,286
— 越南企業所得稅	5,494	6,589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6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98
	<u>16,518</u>	<u>24,073</u>
遞延稅項	(78)	(494)
	<u>16,440</u>	<u>23,579</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均為20%。

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imited而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公司稅率為17% (2021年：並無估計應課稅收入)。

於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89,498</u>	<u>129,790</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21年：16.5%) 繳納稅項 (附註)	14,767	21,415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03	1,36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6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98
按優惠稅項繳納所得稅	(165)	(165)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的影響	860	1,086
其他	240	(317)
	<u>16,440</u>	<u>23,579</u>

附註：本集團使用其主要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 (即香港利得稅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73,058</u>	<u>106,211</u>
	2022年	2021年
普通股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1,100,000,000</u>

由於2022年及2021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宣派或建議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10. 存貨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原材料	76,609	71,278
在製品	4,451	5,883
成品	16,175	46,336
在運貨品	<u>7,547</u>	<u>17,362</u>
	104,782	140,859
減：存貨撥備	<u>(3,422)</u>	<u>(1,881)</u>
	<u>101,360</u>	<u>138,978</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72,793	90,48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3,715)</u>	<u>(4,08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69,078	86,3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5,565</u>	<u>3,076</u>
總計	<u><u>74,643</u></u>	<u><u>89,473</u></u>

於2022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69,078,000港元（2021年：86,397,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8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4,745	54,720
31至60天	6,095	19,623
61至90天	8,302	2,959
91至180天	4,867	5,659
超過180天	<u>5,069</u>	<u>3,436</u>
	<u><u>69,078</u></u>	<u><u>86,397</u></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52,769	68,649
逾期1-30天	6,698	12,408
逾期31-60天	3,910	542
逾期61-90天	486	1,362
逾期91-180天	2,042	2,601
逾期超過180天	<u>3,173</u>	<u>835</u>
	<u><u>69,078</u></u>	<u><u>86,397</u></u>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扣除撥回)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89	741
撥回已確認虧損撥備	(2,968)	-
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	2,594	3,348
	<u>3,715</u>	<u>4,089</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8,879	45,710
其他應付款項	3,077	7,270
應計開支(附註b)	21,926	29,693
	<u>43,882</u>	<u>82,673</u>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4,206	31,518
31至60天	3,919	13,593
61至90天	352	584
91至180天	402	5
超過180天	-	10
	<u>18,879</u>	<u>45,710</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越南盾	5,388	12,200
歐元	155	121
英鎊	68	595
	<u> </u>	<u> </u>

(b) 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包括銷售回扣之已退還負債39,000港元（2021年：77,000港元）及有缺陷貨品退款1,527,000港元（2021年：1,939,000港元）。

13. 合約負債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銷售蠟燭產品	14	12
	<u> </u>	<u> </u>

該金額指收取自客戶的貿易按金，其將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本集團之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	-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已確認金額	2	12
	<u> </u>	<u> </u>
於年末	14	12
	<u> </u>	<u> </u>

14. 銀行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擔保：		
銀行透支	—	546
銀行借款		
— 銀行貸款	37,107	25,568
— 進出口貸款	12,603	36,467
	<u>49,710</u>	<u>62,035</u>
	<u>49,710</u>	<u>62,581</u>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之賬面值的還款情況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按原定還款期) 應償還的賬面值：		
一年內	23,252	46,91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03	1,33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560	3,775
超過五年	8,995	10,561
	<u>49,710</u>	<u>62,58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金額		
— 一年以內到期	(10,649)	(24,761)
— 一年以內到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	(12,603)	(22,151)
	<u>(23,252)</u>	<u>(46,912)</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金額	<u>26,458</u>	<u>15,669</u>

於2022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由本公司及／或本公司及泛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泛明國際」)提供之公司擔保提供保證；及由(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900,000港元(2021年：1,152,000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本集團位於越南賬面總額為41,494,000港元(2021年：43,256,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本集團於分類為使用權資產之土地之租賃權益47,940,000港元(2021年：18,243,000港元)提供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含多項契諾，其中包括維持若干財務比率。董事已審閱契諾之遵例情況，於兩年期間並不知悉任何違約情況。

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定息	30,136	16,852
浮息	19,574	45,729
	49,710	62,581

本集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載列如下：

	2022年	2021年
實際利率(每年)：		
定息	6.95%-10%	9.0%-9.2%
浮息	4.25%-7.5%	1.36%-5.25%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港元計值	3,575	3,793
越南盾計值	30,136	16,85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運營商及採購代理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本集團的目標是於不同國家及地區之海外市場提供中高端蠟燭產品，主要是美國及英國市場。蠟燭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我們受到消費者的歡迎和愛戴，因此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香薰蠟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21年同期輕微下跌約92.7百萬港元或16.3%，反映美國市場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不變。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自2018年起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帶來潛在訂單。

於過去兩年，本集團繼續獲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而於2022年，本集團首次獲我們的主要客戶評為「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Invest in Talent and Culture」得獎者之一，乃由於我們協助客戶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及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自2020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全球蔓延，對全球健康及經濟造成重大威脅。

COVID-19的爆發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

幸運地，本集團位於越南及香港的主要業務並未受到影響，主要由於(i)對穩定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有效管理；及(ii)本集團針對COVID-19加強防疫保護以確保順利生產。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和穩定營運。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然而，隨著情況不斷演變及須視乎可得之更多資訊，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84.9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815.1百萬港元減少約130.2百萬港元或16.0%。

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香薰蠟燭及日用蠟燭的銷量分別減少約92.7百萬港元及35.7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207.7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269.9百萬港元減少約62.2百萬港元或2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減少至約30.3%，而2021年同期為33.1%。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原材料單位價格上漲及生產的經常性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3.5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94.4%。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客戶取消訂單所收取附加費及保就業計劃之政府資助約0.5百萬港元令雜項收入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1.0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的其他虧損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130.3%。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少約3.7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7.0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37.1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27.2%。

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減少約6.9百萬港元；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減少約2.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7.0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96.6百萬港元減少約9.6百萬港元或9.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薪金、花紅及津貼減少約11.5百萬港元，惟由差旅開支增加約0.9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8.8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79.6%。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業務營運之銀行借款之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6.4百萬港元(2021年：約23.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30.5%。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及越南的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年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溢利約73.1百萬港元，與2021年同期淨溢利約106.2百萬港元相比，減少約33.1百萬港元或31.2%。

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62.2百萬港元；及扣除(a)銷售開支減少約10.1百萬港元；(b)行政開支減少約9.6百萬港元；及(c)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2百萬港元所致。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詳情披露於本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501.3百萬港元(2021年：約483.0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98.0百萬港元(2021年：約152.5百萬港元)及約403.3百萬港元(2021年：約330.5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49.7百萬港元(2021年12月31日：約62.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5.1倍(2021年12月31日：約2.7倍)，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存貨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年度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1年12月31日約20.0%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13.4%，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2.4百萬港元及46.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美元計值。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資產抵押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曾抵押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賬面值分別約為112.5百萬港元及82.6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開支交易及銀行借款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外匯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匯率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位於越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建築工程擁有資本承擔約0.26百萬港元（2021年：約1.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1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1,060名（2021年：約1,40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於年內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10.0百萬港元（2021年：約148.7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 (作為承讓人) 與Pacific Investment and Production Joint Stock Company (作為轉讓人) 訂立轉讓協議，以收購位於越南同奈省Long Binh (Amata) Industrial Park (地段編號：56及地圖編號：10) 之地塊於租賃期之土地使用權，總建築面積為19,999.7平方米，代價為93,186,000,000越南盾 (不包括增值稅) (相當於約31,900,000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總代價93,186,000,000越南盾 (相當於約31,900,000港元) 已根據轉讓協議悉數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公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現時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最為重大的風險與業務有關，例如(i)原材料價格波動或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對營運造成負面影響，或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ii)我們的業務集中在美國及英國及非常容易受該等市場不利的經濟或社會條件的影響，其將對我們的產品需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我們的業務依賴關鍵管理層人員；及(iv)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可能會影響現金流量狀況。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我們將實施積極的市場推廣策略、在產品開發方面投資更多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迎接該等挑戰。

基於我們的成功經驗，我們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抱持樂觀態度。我們擬審慎執行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展計劃，從而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賺取自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1.1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預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2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13.9	6.2	-	-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40.7	-	-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20.7	-	-	9.2	-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 （「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4.5	1.9	0.7	1.2	0.8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6.9	15.5	-	-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4.7	-	-	2.1	-
	<u>44.5</u>	<u>100.0</u>	<u>8.1</u>	<u>0.7</u>	<u>37.5</u>	<u>7.0</u>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可能考慮翻新現有生產設施，並計劃於2022年收購的新土地上興建倉庫，以提升經營效益。本集團預期將於2023年翻新現有生產設施。

收購新生產設備

於2019年，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作新生產設施。於2021年，本集團新生產設施之樓宇建築已竣工，並已全部動用分配予新生產設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百萬港元。

購置新機械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購買機械支付約9.2百萬港元，以應對預期來自客戶的更多採購訂單。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1.2百萬港元作為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的按金及相關開支。本集團預期將於2023年安裝有關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於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其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不確定性及重大判斷。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有關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之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報

本公司2022年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 (主席)

黃聞捷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朱健宏先生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yfusingroup.com刊載。